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成立于1996年11月，级别为正处级，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主要职责是：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领导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工作。对基层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4.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泰州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5.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6.负责应由泰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

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负责应由泰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负责应由泰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看守所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受理向泰州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0.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1.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

12.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3.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市（区）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14.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5.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6.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

法协助工作任务。

17.其他应当由泰州市人民检察院负责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驻看守所检察室）、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保留警务处牌子，对外称司法警察支队）、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察信息技术部、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务督察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保留政治部（机关党委）。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泰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系泰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主动作为，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体现检察担当

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有力推进。充分发挥市院一线指挥部作用，始终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市院党组专题研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13次，通过一线督导、重点案件督办、随机抽查等方式，持续纵深推进。市院扫黑办专设案件协调、线索评估等6个工作小组，专题研究重大案件42次。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委督导组反馈意见，细化整改任务清单，加快案件办理。两级院共批捕涉黑涉恶案件94件283人，起诉50件399人。针对涉黑涉恶案件重大、疑难、复杂、敏感的特点，遴选11名检察官实行专业化、一体化办理。发挥院领导示范作用，两级院领导办理涉黑涉恶案件71件。泰兴市

院被省院荣记集体三等功。

依法严审细查，实施精准打击。坚守客观公正立场，是黑恶势力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势力一个不凑数，确保办案质量。对涉黑和省挂牌督办案件全部提前介入，对涉恶案件重点介入，共提前介入涉黑涉恶案件68件，提出侦查补证建议900余条。建立涉黑涉恶案件办理市院把关制度，确保不枉不纵，共纠正漏捕20人，纠正漏诉7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3份，依法改变涉黑涉恶定性26件，追加认定10件。兴化市院在办理周某某带领村民制止某公司焚烧垃圾、维权时因情绪过激毁坏公司财物的案件中，经依法审查，不予认定为涉恶案件，该案处理得到全国扫黑办充分肯定。

打伞断血并举，扩大斗争成果。注重破网打伞，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与市扫黑办、监察委建立问题线索快速移送反馈机制，全市检察机关共移送涉黑涉恶犯罪线索153件，“保护伞”线索89件。把打财断血贯穿提前介入、审查起诉、出庭公诉、财产刑执行监督全过程，严格审查案件事实和利益链条，努力做到案件查透，财产见底。共提出查封、扣押、冻结建议54条，提出财产刑量刑建议176份。在办理全国扫黑办督办的虞某某特大“网络套路贷”案件中，5名检察官驻点办案，共提出补查建议100余条，引导公安机关追赃6亿余元。

2.履职尽责，在服务大局中强化检察保障

维护安全稳定。坚持把维护政治安全放在首位，起诉邪教犯罪19人，起诉传播网络政治谣言犯罪2人。积极推进平安泰州建设，起诉故意杀人、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152人；起诉抢劫、抢夺、盗窃等多发侵财犯罪1607人。坚决惩治“套路贷”

“校园贷”，批捕92人，起诉128人。加大对利用网络实施诈骗、敲诈勒索、侵犯公民信息、炒作敏感事件等犯罪的打击力度，依法起诉85件315人，有效震慑犯罪，净化了网络环境。

保障经济发展。致力金融风险防范，严惩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批捕44人，起诉105人；依法打击集资诈骗、贷款诈骗等金融诈骗犯罪，批捕12人，起诉30人。深化“检润民企”工作，加强对民企产权的司法保护，共批捕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类犯罪205人，同比上升27%。其中，严惩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敲诈勒索等黑恶势力犯罪，起诉强迫交易罪29人，同比上升625%。起诉妨害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经济犯罪17人，同比上升240%。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起诉侵犯商标权等犯罪89人，同比上升39%。走访400余家涉案民营企业，办理办结意见建议70余条，“检润民企”的做法得到市委主要领导肯定。审慎办理涉企犯罪案件，依法对20名涉罪民企高管作出相对不起诉；开展涉企犯罪嫌疑人羁押必要性专项审查，建议变更强制措施10人，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姜堰区院办理的某公司法定代表人田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被最高检评为民营企业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助力环境治理。大力支持公安机关“利剑斩污”行动，扎实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线索5件，对涉嫌违法排污、违法倾倒固废等污染环境犯罪的34人提起公诉。发挥公益诉讼工作的独特作用，督促整治违法排污企业7家，修复被污染土壤139亩，清理江边、河道垃圾1000余吨，清理固废15000

余吨，通过公益诉讼获得损害赔偿金2500余万元，协助政府通过磋商或诉讼获得生态环境修复费用1.68亿元。市院牵头举办“长江·里下河生态检察”专题研讨，联合扬州、南通、盐城、淮安等检察机关签署《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框架协议》。

3.立足本职，在社会治理中深化检察参与

依法履行职务犯罪检察职能。落实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要求，与监察委形成惩治职务犯罪的合力。全年共受理监察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70件77人，均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做好审查起诉工作。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处理要求，依法相对不起诉8件11人。积极审慎查办诉讼活动中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违法犯罪，依法查办全省首例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案件，共对3名司法工作人员立案侦查。注重在办案中监督司法人员违法履职情形，向纪委监委移送违纪违法线索5件。做好检察环节矛盾化解工作。将心比心，认真对待群众信访，接受来信来访3247件，7日内均予回复；对依法受理的621件，在3个月规定期限内答复办理过程或结果609件，答复率98%。海陵区院制订的《源头防范涉检信访风险实施办法》，得到市委主要领导肯定。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不捕511人，依法不起诉426人，尽可能减少社会对抗面。靖江市院针对一起因邻里纠纷引发的刑事案件，引导当事人近亲属积极赔偿促成谅解，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该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依法正确行使不起诉权十大典型案例”。

主动关心帮扶特殊群体。持续关注“事实孤儿”及家庭的保护和关爱，发源于泰兴市院的关爱“事实孤儿”品牌影响力

不断扩大，国家民政部、最高检等12个部委聚焦困境儿童权益保护，联合出台文件，惠及全国50万“事实孤儿”。立足司法办案开展扶贫救助，救助因案致贫受害人82人，发放救助金189.9万元。海陵区院探索《司法救助事项告知书》制度，为救助申请人开具证明材料，提供“信用背书”，让困难群众少跑路。省院主要领导作出批示，认为该做法为群众提供方便，是践行检察为民宗旨的一项实际行动。加大涉农扶贫领域违法犯罪打击力度，起诉21人。积极开展扶贫工作，两级院对口帮扶25个村，帮助协调扶贫项目22个，圆满完成了任务。

以检察建议推进行业治理。将党委政府关注的堵点难点痛点、人民群众关心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作为检察工作的切入点，通过发出检察建议，推动问题整改，精准服务社会治理。去年，全市检察机关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在食药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发出检察建议647件，整改落实率为98%。市院针对部分小额贷款公司违法违规经营容易诱发金融风险的情况，向有关部门提出检察建议，得到市领导重视。兴化市院针对当地螃蟹交易市场存在恶意垄断物流运输、欺行霸市的现象，发出检察建议，促进市场秩序恢复。

4.紧盯办案，在法治泰州中提供检察产品

做优刑事检察。以审判为中心，将庭审证据质量标准向侦查环节传导，提前介入、引导侦查196次，纠正漏捕67人，纠正漏诉46人。针对有案不立、有罪不究和不当立案等问题，监督立案31件，监督撤案38件。对侦查机关违法取证、适用

强制措施不当提出书面纠正意见135件次。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的衔接，督促行政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食药安全犯罪线索16人。扎实抓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适用认罪认罚案件比例为82.2%，量刑建议法院采纳率为96.8%，两项数据均居全省检察机关前列。加强刑事审判监督，监督纠正刑事审判活动违法18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13件。加强刑事执行活动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立案204人，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191人。同步审查监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45件，监督收监执行53人。

做强民事检察。加强民事审判活动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生效裁判提出抗诉5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36件，发出司法人员违法行为监督检察建议5件。针对“假官司”高发态势，报请市委政法委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查处工作的意见》，形成打击合力。从刑事案件、民间借贷案件中摸排线索，办理民事虚假诉讼案件25件，涉案金额5700余万元。移送虚假诉讼刑事犯罪线索15件、“保护伞”线索1件。高港区院办理了一起虚构借款协议逃避还款义务的虚假诉讼案件，保障了涉案公司债权人1150余万元的合法债权。加强民事案件执行监督，发出检察建议69件。海陵区院针对不动产网络司法拍卖中存在的公示信息不全面、设置不当免责内容等问题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规范拍卖行为，保障了竞买人的合法权益。

做实行政检察。加强对法院行政诉讼和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同步监督，共向法院和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35件，推动司法公正和依法行政。深化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活动，

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14件，促进法院进一步规范行政非诉执行工作。市院在办理黄某申请工伤纠纷监督案件中，积极开展调查核实，查明案件事实，依法提请省院抗诉，得到法院采纳并依法改判，黄某获得了工伤补偿。该案保障了劳动者合法权益，入选最高检“弘扬宪法精神，落实宪法规定”典型案例。

呵护未成年人成长。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对涉嫌轻微犯罪并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不捕30人，相对不起诉76人，附条件不起诉40人。海陵区院在办理一起未成年学生校园欺凌案件中，依法支持被侵害学生追究4名未成年侵害人精神损害赔偿责任，并联合公安、共青团、学校召开训诫会，向未成年施暴者送达《检察警醒书》，向监护人送达《责令严加管教通知书》，相关做法得到最高检主要领导批示肯定。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联合市教育局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活动，签署校园法治共建协议，选派69名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开展校园法治教育124场，受众5万余人次。将未成年人检察保护向农村中小学延伸，在64个农村中小学开展自护及预防犯罪宣传。

5.开拓进取，在维护公益中彰显检察价值

开展“保护长江母亲河”专项监督。积极参与“健康长江泰州行动”，以长江水环境、岸线资源和水生物多样性为重点，运用多种监督方式，保护长江生态环境。发出水污染领域督促履职检察建议30件，督促清理长江岸线违法建筑、码头22处。市院、靖江市院和高新区院依法办理非法捕捞长江鳊鱼苗案，在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的同时，对59名捕捞者、贩卖

者、收购者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法院判令其承担生态资源损害赔偿858万元，成为侵害渔业资源“全链条”追责第一案。中央电视台等40余家媒体全程直播该案庭审，收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

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专项活动，针对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8件。积极探索在食品和药品领域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共依法提出惩罚性赔偿金诉讼请求983万余元，切实发挥好制度的威慑作用。市院在办理尚某等13人采用剧毒农药捕杀2.4万余只野生鸟类案件中，创新食品安全和生态资源“一案双保护”的诉讼模式，多家省级卫视专题报道。

加强国有财产保护。加大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缴的监督力度，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及时足额收缴土地出让金。泰兴市院针对部分企业拖欠国有土地出让金的问题，及时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与国土部门联席会商，督促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7500余万元。加强对各类财政补贴资金使用监督，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18件，已采纳整改12件，涉及财政资金500余万元。

探索公共安全领域公益诉讼工作。积极稳妥开展公益诉讼“等”外领域探索，深度参与“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围绕安全生产治理发出检察建议26件，促进相关职能部门加强规范监管。靖江市院针对部分汽车经销商私搭乱建、公园游乐设施年久失修存在安全隐患，高港区院针对部分养老院、浴室、婴幼儿托管所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等问

题，分别通过诉前检察建议推动整改落实。

6.适应形势，在队伍建设中展现检察形象

夯实政治建检的思想基础。坚持以党建为统领，突出加强队伍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通过强化党组示范引领、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筑牢党对检察工作绝对领导的思想基础和组织保证。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做实规定动作，做优自选动作，引导全体检察人员牢记初心使命，聚力干事创业。认真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向市委、省院党组专题报告工作13次，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检察工作始终。

锤炼担当作为的过硬本领。围绕更好发挥检察官在司法办案中的主导作用，以内设机构改革为契机，构建专业化办案模式，组建公益诉讼、扫黑除恶等6个专业化办案团队，提升专业化办案水平。市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被省院评为“十佳办案团队”。围绕转变工作理念，开展领导干部素能培训、“检察官上讲台”等活动，碰撞思想火花，拓宽工作视野。开展寻找“身边的感动”和“新时代泰检精神”大讨论，让勤学敬业、担当进取成为泰州检察主旋律。

压实从严治检的管理举措。严管就是厚爱，不让检徽蒙尘。在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向刘志山同志学习等活动，引导全员对标先进，弘扬职业道德和职业精神。积极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每季度与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廉情分析。针对捕诉一体后，检察官自主决定权的增大，组织全体检察官结合职权排查廉政风险，制定多岗位防范措施484条，同步跟进办案廉政风险防控。强化检务督察，抓实过问案件记录报

告制度，加强案件流程监控和质量评查，实打实地加强自身反腐败建设。

强化接受监督的行动自觉。优化代表联络方式，变年终集中联络为经常当面走访，两级院检察长带头走访，当面通报，听取意见。提高检察开放日的频次，邀请1408名人大代表及各界群众走进检察机关，当面收集意见建议328条。深化检务公开，主动公布重大案件信息1253条，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8784条，公开法律文书3771份，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听庭评议、公开听证等39次。对代表的议案、建议，及时办结并反馈。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检察建议工作情况》的意见，加强和规范检察建议工作。

第二部分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98.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0	一、基本支出	4905.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1.08	二、外交支出	0.00	二、项目支出	1618.80
三、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四、事业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5058.44	四、经营支出	0.00
五、经营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其他收入	96.44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17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31.09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38.9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525.98	本年支出合计			6524.7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1.28
总计	6525.98	总计			6525.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98	282.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19	113.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1.08	331.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1.08	331.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1.08	331.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8.91	738.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8.91	738.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0.27	320.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3.36	243.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5.28	175.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524.70	4,905.90	1,618.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0	0.10	0.0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0.10	0.10	0.00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0.10	0.1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58.44	3,770.72	1,287.72			
20404	检察	5,058.44	3,770.72	1,287.72			
2040401	行政运行	3,770.72	3,770.72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3.58	0.00	393.58			
2040403	机关服务	280.00	0.00	28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14.14	0.00	614.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17	396.1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96.17	396.1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98	282.9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19	113.1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1.08	0.00	331.0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1.08	0.00	331.0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1.08	0.00	331.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8.91	738.9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8.91	738.9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0.27	320.27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3.36	243.3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5.28	175.28	0.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98.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0	0.1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31.08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962.00	4,962.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17	396.17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31.08	0.00	331.08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38.91	738.91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429.54	本年支出合计	6,428.26	6,097.18	331.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8	1.28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6429.54	总计	6,429.54	6,098.46	331.08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428.26	4,905.90	1,522.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0	0.10	0.0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0.10	0.10	0.00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0.10	0.1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62.00	3,770.72	1,191.28
20404	检察	4,962.00	3,770.72	1,191.28
2040401	行政运行	3,770.72	3,770.72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3.58	0.00	393.58
2040403	机关服务	280.00	0.00	28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17.70	0.00	517.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17	396.1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96.17	396.1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98	282.9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19	113.1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1.08	0.00	331.0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1.08	0.00	331.0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1.08	0.00	331.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8.91	738.9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8.91	738.9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0.27	320.27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3.36	243.3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5.28	175.28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905.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43.59
30101	基本工资	603.94
30102	津贴补贴	1,566.90
30103	奖金	1,271.0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1.2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82.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3.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0.4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3.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0.27
30114	医疗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04
30201	办公费	43.86
30202	印刷费	8.57
30203	咨询费	0.49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4.17
30206	电费	19.50
30207	邮电费	23.4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9
30211	差旅费	32.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8.82
30214	租赁费	0.45
30215	会议费	2.94

30216	培训费	28.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4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2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30
30229	福利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3.1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27
30301	离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52.5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309	奖励金	0.1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6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097.18	4,905.90	1,191.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0	0.10	0.0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0.10	0.10	0.00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0.10	0.1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62.00	3,770.72	1,191.28
20404	检察	4,962.00	3,770.72	1,191.28
2040401	行政运行	3,770.72	3,770.72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3.58	0.00	393.58
2040403	机关服务	280.00	0.00	28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17.70	0.00	517.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17	396.1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96.17	396.1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98	282.9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19	113.1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8.91	738.9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8.91	738.9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0.27	320.27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3.36	243.3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5.28	175.28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905.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43.59
30101	基本工资	603.94
30102	津贴补贴	1,566.90
30103	奖金	1,271.0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1.2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82.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3.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0.4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3.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0.27
30114	医疗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04
30201	办公费	43.86
30202	印刷费	8.57
30203	咨询费	0.49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4.17
30206	电费	19.50
30207	邮电费	23.4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9
30211	差旅费	32.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8.82
30214	租赁费	0.45
30215	会议费	2.94

30216	培训费	28.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4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2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30
30229	福利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3.1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27
30301	离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52.5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309	奖励金	0.1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6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71.60	0.00	68.67	16.63	52.04	2.93	2.94
				公务用车接待费		46.99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8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66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3	参加会议人次(人)	153
组织培训次数(个)	4	参加培训人次(人)	216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331.08	331.08	0.00	331.0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31.08	331.08	0.00	331.08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31.08	331.08	0.00	331.08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	0.00	331.08	331.08	0.00	331.08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04.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04
30201	办公费	43.86
30202	印刷费	8.57
30203	咨询费	0.49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4.17
30206	电费	19.50
30207	邮电费	23.4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9
30211	差旅费	32.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8.82
30214	租赁费	0.45
30215	会议费	2.94
30216	培训费	28.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4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2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30
30229	福利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3.1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政府采购支出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 额
合计	998.05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0.63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66.10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1.32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6525.9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70.51万元，减少1%。其中：

(一) 收入总计6525.98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6429.54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508.05万元，增长9%。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当年新增政府性基金拨款331.08万元，其余为人员经费等正常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无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无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无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96.44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泰州市人民检察院取得的预算内往来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301.87万元，减少76%。主要原因是预算内往来收入有所减少。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无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

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主要为无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总计6525.98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1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0.1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正常增加。

2.公共安全（类）支出5058.43万元，主要用于检察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其他检察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减少679.82万元，减少12%。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单列，以及“过紧日子”要求，行政经费正常压减。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96.1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等。与上年相比增加396.17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该项目未单列。

4.城乡社区（类）支出331.08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市级电子政务项目。与上年相比增加331.08万元。主要原因是电子政务项目正常增加。

5.住房保障（类）支出738.91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以及提租补贴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26.59万元，增长45%。主要原因是职工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以及提租补贴正常增加。

6.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无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

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无结余分配。

7.年末结转和结余1.28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未完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为泰州市人民检察院本年度预算安排的车辆事故借款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6525.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429.54万元，占9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96.44万元，占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6524.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05.90万元，占75%；项目支出1618.80万元，占25%；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6429.5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08.05万元，增加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项目经费等正常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泰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6428.2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泰州市人民检

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551.98万元,支出决算为6428.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项目经费等正常增加。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

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当年人力资源事务正常追加。

(二) 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769.90万元,支出决算为3770.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项目经费正常增加。

2. 检察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372.60万元,支出决算为393.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司法救助项目经费正常追加。

3. 检察院(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280万元,支出决算为2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检察院(款)其他检察(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17.70万元,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项目、民行公益诉讼项目等项目经费正常追加拨入。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82.98万元,支出决算为282.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3.19万元,支出决算为113.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31.08万元，主要原因为市级重点项目电子政务项目经费正常追加。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20.27万元，支出决算为320.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43.36万元，支出决算为243.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69.68万元，支出决算为175.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主要原因为一次性购房补贴正常增加5.6万元。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905.90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501.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等。

（二）公用经费404.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

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97.1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1.92万元，增长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项目经费正常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905.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501.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等。

（二）公用经费404.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

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8.6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6%；公务接待费支出2.9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8.67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16.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减少36.13万元，主要原因为更新1辆公益诉讼巡回检测车；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今年新增民行公益诉讼项目。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为本年未购入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52.04万元，完成预算的115%，比上年决算减少10.15万元，主要原因为过紧日子要求，节约开支；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较上年有所压减，决算数超过预算数部分由本年政法转移支付项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办公办案出差支出，具体用于燃料费、车辆维修费、路桥费、车辆保险费。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8辆。

3.公务接待费2.93万元，完成预算的69%，比上年决算减少2.33万元，主要原因为坚持节约简朴原则，严格控制经费开支；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坚持节约简朴原则，

严格控制经费开支。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93万元，接待19批次，266人次，主要为接待主要为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学习交流等工作餐；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为2019年泰州市人民检察院无国（境）外公务接待。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2.94万元，完成预算的19%，比上年决算增减4.25万元，主要原因为精减会议、严格执行会议费开支标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精减会议、严格执行会议费开支标准。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3个，参加会议153人次。主要为召开基层院建设推进会等。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46.99万元，完成预算的166%，比上年决算增加14.35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培训项目、培训内容有所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培训费支出编有检察宣传培训项目专项经费预算。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4个，组织培训216人次。主要为国家检察官学院、江苏省检察官学院以及本院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331.08万元，本年支出决算331.0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政府住房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管理费用支出（项）支出决算331.08万元，主要是用于市级重点项目电子政务工程项目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4.04万元，比2018年增加5.67万元，增长2%。主要原因是去年其他交通费项目统计口径不同，2019年机关运行费支出在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下，均有所下降。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98.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0.6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66.1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1.3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4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872.6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872.6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872.6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